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0.41亿元，加上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-9.42亿元，2025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29.83亿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由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，且2025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未达到分红条件。因此，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2025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25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综合考虑经营计划与资金需求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